

# 「連江縣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110 年度第 1 次平台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局長壽華

肆、記錄人：李宗益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記錄：

### 一、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一)解除列管事項：

- 1、110-111 年保育治理工程預計有第九至第十五標 7 項，後續將依對景觀設計諮詢之需求提送景觀總顧問提供建議(正本送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知產發處)。
- 2、勝利水庫集水區岸巡隊營舍之合併式淨化槽已納入第九標工程接入污水下水道，改善後不再排入水道影響水質。

#### (二)持續列管事項：

- 1、請馬防部、東指部持續編列預算改善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有關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並請配合污染源調查作業。有關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審查之需求，可洽專案管理團隊協助。有關淨化槽營運維護管理之教育訓練，後續納入本局相關計畫協辦。
  - 2、本局污染防治科已調查相關店家，目前馬祖地區均販售無磷清潔劑。請污染防治科進一步行文馬防部、東指部配合調查營區使用的清潔劑品牌與款式，以利確認是否有需要本局協助事項。
  - 3、點源及非點源污染調查之水質採樣(調查)計畫，初稿完成後先提供自來水廠確認需增減之點位，以利納入後續追蹤。
- 二、有關「112-116 年連江縣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提報作業，為利於期程內提報水利署，請各單位配合專案管理單位之訪談與資料蒐集作業。
- 三、第十標及第十三標工程請設計單位趕辦，並請盡速與自來水廠完成會勘。未來各標工程相關設計成果審查，或更早場址規劃階段時就請一併會辦自來水廠提供意見並充分溝通。(本項納入總進度管控，不列入列管事項追蹤)

四、加強集水區保育管理方式有關規範研析(本項依據工作進度與成果提報本平台討論，不列入列管事項追蹤)

(一)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 1、本處道路工程多數為既有道路維護，若屬納入亮點或生活圈計畫之道路新築案，已將道路排水納入設計。
- 2、道路之依據非公路法(此為非都土地法源)，應為市區道路條例。
- 3、道路排水溝之設置形式與方式應有標準或規格。

(二)連江縣自來水廠：

- 1、道路邊溝及排水系統直接影響是否能將水源收集到水庫使用，也可能需導引到他處以避免淹水災害。
- 2、水庫集水區範圍之排水、保育工程選址規劃階段，應會辦本廠，確認未影響水源利用。

(三)連江政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

- 1、目前依據連江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連江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有關於在保護區設置 11 類設施之審查要項。
- 2、建議配合公告保護區，以利依法查報取締及處罰。
- 3、目前國土測繪中心已進行全國性土地利用變遷偵測作業，將變異點資訊透過網路通報各相關單位，依通報結果盡速派員前往現地確認情況。

(四)連江縣產業發展處

- 1、有關劃設山坡地事宜，日前曾與農委會水保局台北分局討論，後續提供有關資料與進度。

(五)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 1、目前道路新築案僅 3 案，既有道路維護工作仍會影響排水系統效能，建議未來道路、排水、管線設置時應先三方會辦，加強橫向介面溝通、通報協調。
- 2、如道路排水系統缺乏經費，也可透過協調先自有關經費項下處理，避免未做或將既有溝渠填築，產生其他災害。
- 3、原則仍為避免大規模開發，雖可處罰行為人，然災害若發生，後續之復原工作付出更多人力物資，優先以防範作為為主，加強宣導作業。
- 4、水庫集水區保育之管理需要各單位共同努力，非單一法規或單一機關能全權處理，透過此平台會議及各單位能主動會辦，有效加強溝通與協調效能，共同做好國土保育工作。

柒、散會：下午 4 時